《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广东省地方标准《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指南》（项目编号55）。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要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决策部署，2021年，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要求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战略性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为总结省内专利导航工作的先进经验，更好指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导航，提升专利导航的效率，增强专利导航的效果，实现专利导航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更加有效地保护创新主体的创新成果，特制订本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起草小组（2022年5月）。**

该标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归口，标准起草小组由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员共同组建。

**开展调研（2022年5月—9月）。**

2022年5月，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广东省专利导航指南》实施情况、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以及国内其他省地市已开展专利导航工作的工作实施情况等。

**3.总结调研结果（2022年10月）。**

标准起草小组对国内其他省、市及广东省内创新主体和熟悉了解专利导航工作的专家和单位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文献收集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调查了解国内其他省地市及广东省内创新主体的专利导航工作建设现状、运作方式、专利导航流程、专利导航成果，重点调查取证各类专利导航工作的实例、成效、量化成果等，并参照日本等发达国家开展专利调查分析的方法经验，对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等，梳理目前创新主体在专利导航方面的基础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特点，作出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广东省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等成果。

**4.制定标准框架（2022年11月）。**

根据调研情况，结合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的关键要素，理清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的主要内容、程序及关键点，制定标准（指南）框架。

**5.标准起草（2022年12月—2023年1月）。**

在调研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的关键要素，研究提出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标准指引，形成《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指南（草案）》，经多次讨论、内部审核及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专利导航是依据《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结合新发展阶段数字化时代特征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需求，在总结广东省专利导航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的专利尽职调查方法，建立起以专利数据、产业数据、研究动向数据、政策数据等四大类数据为支撑，以产业发展、研发创新、市场布局三大应用场景为导向的专利导航新机制，构建起数字时代专利导航工作新理念、新方法和新体系，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充分体现广东地方特色，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涉及的术语与定义，开展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所需的资源，开展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所需的流程与步骤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1.资源：通过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规范了开展数字化专利导航需掌握的资源；

2.专利导航：对创新主体开展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所需的流程与步骤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地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应用场景、调查分析、数据处理和分析模型、报告形成、成果应用、质量控制、数字化协同集成系统平台及绩效评价等方面；

3.质量控制：对照数字化时代专利导航，确保整体研究方法的系统性、分析方法的科学性、成果呈现的规范性。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制订，对于规范和引导专利导航服务，促进专利导航项目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强专利导航推广应用，推进知识产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五、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广东省地方标准。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广东省重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等创新主体展开宣贯培训，尽快在全行业推广。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